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KY2026-3-158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蒲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年07月20日就 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及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项目（项目编号：KY2026-3-158）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园林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
中标（成交）金额（元）	794,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玖万肆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蒲城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蒲城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采购项目

甲 方：蒲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 蒲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服务方）：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全面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用发〔2023〕14号）和《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渭南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渭自然资发〔2023〕105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园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乙方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1 划定定级单元和编制定级工作底图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参考相关部门区划资料划分定级单元，编制定级工作底图。

1.2 建立园地林地草地定级指标体系，开展级别评价工作

依据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结合蒲城县实际，论证确定蒲城县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指标体系和权重。针对获取困难数据和缺失数据资料，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对于定级指标进行量化处理，采用因素法或修正法进行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计算定级单元分值，确定级别划分标准，通过对总体进行分析或抽样调查的方法对级别划分结果进行验证与调整，确定级别划分结果。

1.3 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评估工作

通过基础资料调查与整理，界定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内涵，采取样点地价平均法、定级指数模型法、基准地块评估法等方法，评估确定蒲城县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编制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完成基准地价评估成果验收、公布和备案工作。

1.4 建立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数据库，编制成果

按照数据库建库要求，建立蒲城县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数据库，编制文字报告、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及基础资料汇编，并按要求完成数据汇交等相关工作。

1.5 完成蒲城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上报验收

根据部、省、市工作要求，按程序上报蒲城县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配合市级、省级、部级审查验收。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相关法规和规章；

第三条 工作的主要依据

3.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

3.2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用发〔2023〕14号）；

3.3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渭南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渭自然资发〔2023〕105号）。

第四条 工期期限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蒲城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作业所需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

5.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款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提示，甲方收到提示后30日内不能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一倍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

5.4 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5.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5.6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5.7 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

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及时组织符合项目需要能按期按质完成工作的工作队伍进场作业;

6.2 乙方根据部、省等文件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6.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以本项目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因自然原因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的除外,工期相应顺延;

6.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期间乙方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6.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6.6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提交成果

7.1 文字成果

主要包括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报告、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技术报告和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质检报告。

7.2 图件成果

具体包括中间成果图和最终成果图。其中,中间成果图为定级单元图等图件,最终成果图为级别分布图、基准地价图。

7.3 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定级结果汇总表、定级数据库、基准地价数据库、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

7.4 基础资料汇编

基础资料汇编包括以下内容:基本参数表、指标权重表、原始数据与资料、中间成果资料、相关的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8.1 合同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肆仟元整(¥794000.00元)(含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

8.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次：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即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317600.00 元）。

第二次：进度款，工作成果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即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476400 元）。

8.3 甲方付款的前提为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约定的正式税务发票。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过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5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蒲城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甲方地址：渭南市蒲城县红旗路9号

乙方名称：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地址：西安市北大街444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电 话：029-87380127

传 真：029-87380127

邮 编：710003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6100 1711 1000 5000 3443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10/10

10/10/10